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4〕56号

当事人：广州丹皓口腔诊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U7YW4F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5号之二1324房、1325房

投资人：温若奇

###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当事人从事口腔诊疗服务，经营过程中使用Ⅲ类射线装置。2024年9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在住所地CT室内设有一台型号为smart3D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制造厂商为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应按照Ⅲ类射线装置管理。口腔诊疗检测过程中使用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拍摄。当事人无法提供该Ⅲ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当事人无许可证从事射线装置的使用活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二、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依据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

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具体要求：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材料。

当事人逾期不改正的，可能承担相应的处罚的法律后果。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9860

邮政编码：510665